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11.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設置「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負責協調、主持會議，綜理本系導師之一切事務，委員人數若干名，以有意願擔任大學部導師之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為原則。本委員會依據導師事務之進度，由主任委員或指派召集人召開會議。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續聘。
- 三、專任教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應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1. 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2. 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3. 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4. 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5. 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6. 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7. 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8. 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